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.995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.282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.995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.2825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信息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